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凤庆县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2
---	---

凤庆县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对凤庆县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县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721 万元,支出 312 077 万元,当年财力 485 158 万元,支出 404 036 万元,年终结转 81 122 万元;全县累计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 734 万元,支出 70 299 万元,当年财力 82 756 万元,支出 79 177 万元,年终结转 3 579 万元;全县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万元,支出 15 万元;全县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6 805 万元,支出 134 23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7 4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 60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凤庆县财政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保障民生支出,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县财政预算运行总体平稳。2023 年度财政预算收支编制、调整、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存在代编预算管理不规范、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部门预算调整过大、非税收入占比过大、应缴未缴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管理不规范、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超

过2年以上资金、年终财政结余结转办理不实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代编预算管理不规范，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

(二) 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

(三) 部门预算调整过大

(四) 收入结构不够优化，非税收入占比过大

(五) 县顺宁市政公司应缴未缴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收入
239130.91元

(六) 财政票据管理不规范

(七)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未全面完成

(八) 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超过2年以上资金6768319.77元

(九) 年终财政结余结转办理不实30444万元，影响财政信息的
真实性

(十) 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数据与会计账
不符

(十一) 凤庆县财政未及时拨付(兑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
金625.90万元

(十二) 凤庆县住建局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
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十三) 凤庆县住建局和有关乡镇责任落实不到位，改造施工现
场质量安全巡查次数不足

(十四)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针对代编预算管理不规范，规模未得到有效控制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积极采取措施，在今后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编细、编实年初预算，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在今后指导督促预算单位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政府采购预算，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部门预算调整过大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在今后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降低部门预算调整规模，增强预算约束力；针对收入结构不够优化，非税收入占比过大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认真研究、科学谋划，在今后积极培植稳定财源，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力争逐年提高税收增长，降低非税收入占比，确保县本级财力稳步增长；针对县顺宁市政公司应缴未缴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收入 239 130.91 元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督促县顺宁市政公司将应缴未缴的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收入 239 130.91 元上缴县财政国库，并及时安排拨付运营成本资金；针对财政票据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认真履行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等监督检查工作，对 2012 年以来尚未办理核销的财政票据进行全面清理，切实规范财政票据管理，确保财政票据安全；针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未全面完成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按规定全面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针对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超过 2 年以上资金 6 768 319.77 元问题，要求县财政局一是应将非税收入专户 305 814.10 元收回县财政国库统筹使用，二是

应全面清理盘活代管资金专户 6 106 769.43 元、偿债准备金专户 355 736.24 元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对确实无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收回县财政国库统筹使用，对确需拨付的财政专户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绩效；针对年终财政结余结转办理不实 30 444 万元，影响财政信息的真实性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在今后加强库款管理，对已形成的结余结转不实资金积极化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数据与会计账不符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进一步查明产生问题的根源，在今后进一步明确细化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口径，按规定审核部门决算报表，确保部门决算报表数据合规、准确、完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凤庆县财政未及时拨付（兑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25.90 万元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切实采取措施，会同县住建局及时拨付（兑付）补助资金，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针对凤庆县住建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县财政局应指导县住建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相关支撑材料，确保绩效评价数据真实；针对凤庆县住建局和有关乡镇责任落实不到位，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次数不足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切实增强质量安全意识，牵头组织乡镇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不断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和建房品质，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针对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县住建局应高度重视，牵头组织各乡镇重新全面梳理农户“一户一档”档案，做到精准管理，确保台账管理规范，并及时更新系统数据，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强化预算法定意识，增强预算约束力。（二）强化预算执行意识，严肃财经纪律。（三）强化非税管理意识，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四）强化债务风险意识，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和有关单位进行了整改并积极采纳审计建议，审计发现的 14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 11 个，分阶段整改类 3 个。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已完成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6 个。

正在整改问题为：财政票据管理不规范问题，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超过 2 年以上资金 6 768 319.77 元问题，年终财政结余结转办理不实 30 444 万元，影响财政信息的真实性问题，凤庆县财政未及时拨付（兑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25.90 万元问题，凤庆县住建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问题，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问题。